(一）项目区域：西安市临潼区再生水农业灌溉试点。

(二）服务要求

1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、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项目区域在再生水农业灌溉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开展研究。风险评估范围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。风险评估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再生水灌区生态环境调查资料，凡是现有再生水灌区生态环境资料不能满足论证需要的，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。

2、根据国家和地方土壤、地下水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项目进行再生水灌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，完成本项目的再生水灌区农业灌溉影响评价分析工作。

3、服务成果

经有关部门、专家评审通过的《西安市再生水农业灌溉环境影响评价》报告书10份；注:以上文件应同时提交电子版1套。

4、工作流程

（1）工作方案制定和现场勘察

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，并调查和收集再生水灌区农业、土壤及地下水资料，编制风险评价工作方案。

（2）报告书(初稿）编制阶段

成交供应商充分收集区域历史环境质量、资源开发利用及农业灌溉等资料，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，结合研究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识别分析以及环境风险预测等工作，编写报告(初稿)。

（3）报告书定稿送审阶段

根据采购人对报告书初稿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，补充完善并制形成报告书（送审稿)。

（4）提交成果报告书（报批稿)

（5）成果报告书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5、成果归属

（1）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（2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，属于采购人所有，采购人可依法无条件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、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6、保密要求

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,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7、质量要求

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，派出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，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条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